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06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0年10月29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0年11月10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” 動議的議案

潘佩璆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0年11月1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0年11月10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潘佩璆議員就
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，並鼓勵持續就業，行政長官在《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》中推出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’，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，有關計劃將取代‘交通費支援計劃’；鑒於現時‘交通費支援計劃’仍有不足之處，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，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’的具體細節及資格時，能採取以下準則，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：

- (一) 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‘交通費支援計劃’的44,000元；
- (二) 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‘交通費支援計劃’的6,500元；
- (三) 合資格人士的津貼，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，而每4星期工作不足72小時者，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，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；
- (四)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；及
- (五) 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’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、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，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調整。